

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，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，对公司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此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允、互利的原则，有利于发挥公司自身优势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成立合资公司，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公司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杨军、张燕、伏磊

2022 年 3 月 30 日